



庆祝蓝田瑶族乡人民政府成立专刊

龍門文專

②

政协龙门县文史资料编辑委员会编

一九八七年一月



yl/28/53

龍門縣並田瑤族鄉成立誌序

加強民族團結
發展乡镇經濟

陳安良

五九年七月

廣州市人大常委副主任陳安良題詞

藍田瑶族鄉成立誌慶

加強民族團結

促進共同繁榮

唐輝

一九八七年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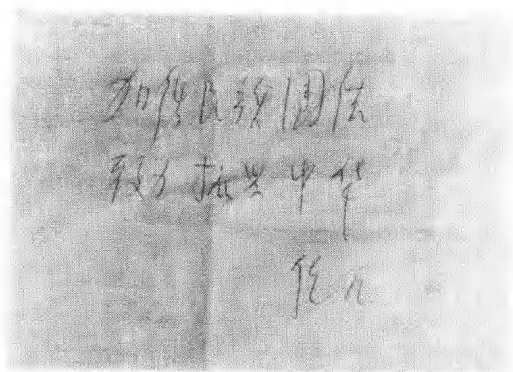
广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唐辉题词

祝賀龍門縣民族鄉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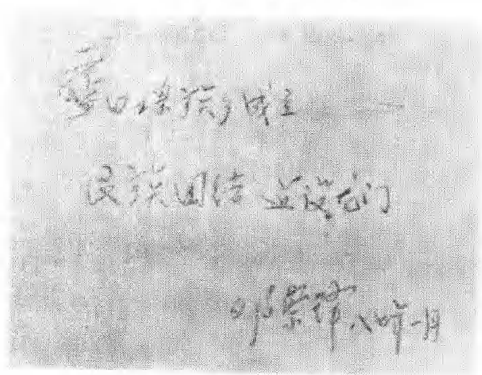
自力更生團結
奮鬥建設新鄉

閻 楮
一九五五年

廣州市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吳培題詞



龙门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钟一凡题词



龙门县县长邓杰题词

目 录

封面图片：蓝田瑶族妇女

- 1、题词：.....
- 2、蓝田瑶族乡的成立.....叶世昭（1）
- 3、龙门县“蓝田人”民族识别调查报告.....陈肇人 关永兴 莫祖喜（壮族）（2）
- 4、蓝田的自然条件和发展中的经济.....李永旋（6）
- 5、教育之花在瑶区绽开.....陈榕宏（9）
- 6、瑶民谭志南走上富裕道路.....刘毅世盛（11）
- 7、寒山林场.....县委办稿（10）
- 8、瑶乡食有鱼.....黄焕阳（11）
- 9、蓝田沙洲坝战斗.....罗沛溪 赖金泉口述巫国祥整理（12）
- 10、蓝田石马山的来历.....蓝田民族调查组供稿 刘金贵整理（11）
- 11、蓝田瑶族青年的“对歌求爱”.....蓝田民族调查组供稿 李林水整理（11）
- 12、别具风采的婚姻习俗.....莫祖喜（壮族）（16）
- 13、“舞火狗”的来历.....蓝田民族调查组供稿（17）
- 14、蓝田瑶族穴居遗址和围村.....莫祖喜（壮族）（18）
- 15、蓝田瑶的“寿碗”风俗.....莫祖喜（壮族）（19）
- 16、瑶民起义.....雷秀搜集整理（19）
- 17、蓝田瑶民歌选.....程南搜集整理（20）
- 18、图片.....（21）

藍田瑤族鄉的成立

藍田人近幾年來強烈要求確認和恢復瑤族族屬，在省、市、縣的有關部門的積極支持下，由省、市領導、專家、教授組成的調查組，經過多方面和多次的調查、考證、研究後，並經省人民政府粵府函〔1986〕341號文的批復，同意我县藍田瑤族鄉的建制。從而恢復了藍田土著居民的族屬。於一九八七年一月廿日建立藍田瑤鄉人民政府。這是一件值得全县人民高興的大事。

這個有45個自然村，6859人的藍田地區，本土人的祖先是從粵北的瑤寨南遷而來的，現在仍保留有客籍初期挖穴而居的數十處旧址。藍田人在風俗、生活習慣、服飾、婚喪、傳統節日、方言和信仰等方面都反映出瑤族的特徵，有些人就稱之為“山墟仔”。過去，中央、省民族事務機關對藍田人的民族成份問題很重視，曾多次派員作過實地調查，然而，由於歷史的原因，在少數民族受歧視、欺侮和排斥的情況下，他們有宗不敢認，所以，他們的民族成份一直得不到確認。但是他們的民族意願始終沒有泯滅。

黨的三中全會以後，隨着黨的民族政策不斷深入人心，少數民族得到了黨和全國人民應有的重視和關懷，藍田的瑤胞打消了顧慮，更加相信黨的民族政策，更加相信兄弟民族的友好情誼。他們解放思想，向省、市縣有關部門反映了自己的民族意願。經過有關部門大量的調查和科學的考證，藍田人的族屬終於得到了恢復。

藍田瑤族鄉的建立，體現了黨民族政策的正確。它對促進瑤鄉四個現代化建設，盡快改變瑤鄉面貌和加強民族團結都有積極的作用。

（叶世昭）

龙门县“蓝田人”民族识别调查报告

根据龙门县委统战部报请识别该县蓝田区土著居民的族属问题，（以下简称“蓝田人”）我们组织了省、市民族事务委员会、省民族学院及民研所、省民族研究所、暨南大学等单位的领导专家学者共十二人，其中有省民族研究所所长、副研究员刘耀基、省民院副院长赵家旺（瑶族），以及四位壮、瑶族的同志等组成调查组，先后于九月中旬和十一月中旬，两次对“蓝田人”的民族族属问题，进行实地调查。

调查期间，多次召开了有群众、干部参加的各种类型的座谈会，广泛征求了区、县领导部门的意见。综合各方面的情况，我们认为“蓝田人”的居住地域，在地理环境上正处于南岭民族走廊的东端，历史上属百越、僚蛮的活动场所，以及瑶族、畲族、壮族的文化交汇点，因而“蓝田人”所具有的少数民族特征具有多元现象，但跟瑶族比较相近，根据当地群众一致的意愿，我们认为其民族成份拟归属为瑶族。

以下是我们调查的几个主要依据与论断：

一、人口与地理环境

龙门县位于广东省中部，广州市东北部，离广州市区一百七十多公里，总面积为2293平方公里，其中林业用地占274万亩，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全县总人口266011人。龙门县东北部瑶山（又名寒山）脚下，与新丰、河源县接壤的蓝田区，面积约169平方公里，人口有8155人，其中原土著居民“蓝田人”6859人，

二、历史简述

据文献记载，龙门县古属百越之地。该县曾出土有战国时期（公元前476—221年）的青铜剑、铜斧、铜矛，以及北宋时期（公元420—589年）的陶器。由此可见，龙门县在二千多年前就已有人类活动。秦始皇统一中国，在岭南设南海、桂林、象郡等三个郡，当时龙门县归番禺县治，是南海郡的最古老的六个县之一，《汉书地理志》记载，当时的南海郡“百越杂处，各有种姓”。汉献帝建安六年，（公元201年）由番禺县析置增城县，龙门县属增城县地，直到明朝弘治年间，史载今从化、龙门包括增城一部分的“蛮”、“洞僚”、“瑶、壮”等少数民族“地域险阻、远莫能制”，连年“寇”、“贼”蠢起，官府反复用兵镇压。明弘治元年（公元1488年），当地爆发了以瑶族首领谢观福领导的壮、瑶等族人民的大规模农民起义，官府镇压了这次起义后，为加强统治，于弘治二年（公元1489年）立从化县治于上游，县名从化，“盖取远氓归化之义

也”。但是“从化、番禺、增城、龙门巢穴”，山岭险峻，地方辽阔，治安紊乱，不易管理，“近虽剿平，亦宜备其出没，随宜剪之”（见《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一千三百九十四），为了“拉扼要冲”，于明弘治九年（公元1496年）再次从增城县析出部分地域设置龙门县（见清咸丰《龙门县志》卷二）。现在龙门县蓝田区的土著居民还流传着这样一个故事，很久以前，在瑶山（即今的寒山）出了一个胸围八尺，身高丈二，能飞善走，力量超人的英雄人物，受到皇朝派兵镇压，后人为了纪念这位英雄并加以神化，设庙祭祀。至解放初，在现中学处，还有全洲各姓氏共同供奉的“谭仙公”庙，尊为“洞主爷”，这传说与谭观福起义，显然有密切的关联。

从明清以后，史载龙门、从化、增城、博罗一带的少数民族活动的状况就更频繁，明初始设抚瑶土官，直接管理这一带的少数民族，一直延续到民国初，据一九五五年的有关调查，罗浮山区的“瑶人”说，抚瑶府的官印上刻有“增（城）、龙（门）、从（化）、博（罗）”字样，说明当时龙门的瑶族亦归“抚瑶府”管辖，另据罗浮山区惠东县瑶族《黎氏族谱》记载，他们在明代洪武年间，曾在今龙门蓝田区的白石山（石马山）坑口处居住过。到现在，龙门县蓝田区的土著居民，还自称是“山瑶仔”，传说是从瑶山搬到蓝田居住的，最早是从广东北面迁来的。解放前到现在，龙门县其它地区的客家人及讲广州方言的人们，还一直称呼“蓝田人”为“山瑶仔”或“上建仔”。

综观史实，从战国到秦汉时期，龙门就有百越族群在此生息繁衍，到中世纪宋元以前的“洞蛮”、“洞獠”，明清时期的“瑶、僚”，民国到解放以来的“山瑶仔”，他们的活动记载都有着承袭关系和脉络可寻，说明蓝田区的“山瑶仔”既有着悠久的历史渊源，又跟历史上的广东瑶族一脉相承。“蓝田人”在其历史发展进程中。虽然人口不多，地域孤悬，但仍保持着与汉族不同的特征，形成为稳定的人们共同体，这就是“蓝田人”的历史轮廓。

三、文化特征

“蓝田人”的生活习俗和传统信仰、思想意识等方面的文化特征，由两个层次组成，即本地区原有的传统文化与接受外来文化的影响，两种文化的混溶现象构成了别具特色的“蓝田人”文化。从历史传承关系来看，其底层文化与当地汉族有相当大的差别，如：在意识信仰方面，保留了苗瑶族狗图腾崇拜和祖先崇拜。当地普遍相传，很久以前，外族入侵，皇帝出榜招贤御敌，能退敌者，任选宫中公主为妻，出赏三日，一只龙犬（称犬）揭榜，降服了敌人，后龙犬衍化为人头犬身，并被皇帝封为大将，与公主成婚，一胎生下四个仔，因母亲奶水不够，仅能喂养两个孩子，另两个孩子是靠狗的奶养大的，这就是关于他们祖先来历的传说。为了纪念先祖，“蓝田人”于每年农历八月十五日，须举行“舞火狗”活动，是日以村寨为单位，未婚女青年于手臂、腰、腿部均捆满黄姜叶，头戴草笠，在捆扎黄姜叶的地方和草笠上插上点燃的香火，列成队伍，先向“洞主爷”和牛族祖先叩拜，然后在地坪上舞蹈，接着穿街过巷，经过各家厨房、菜园，到村外河旁集中，将香火、姜叶等掷到河中。男青年则在一旁燃放鞭炮似助威，又

似坐轿状。随后便开始自由组合对歌，男女青年通过对歌，可自由择偶，通宵对歌欢娱。据说“舞火狗”主要是为了纪念祖先，其次还驱邪求吉。又说，宗支里姜叶，是为了不忘祖先的艰辛岁月，象征远古时代，只有采摘叶子遮身。从“舞火狗”活动可以追溯到“蓝田人”或“狗图腾”崇拜，尚保留着浓重影子，平时他们禁止打狗、食狗肉、狗死后要埋在菜园内，以示对狗的尊重，这习俗一直保持到现在，特别是在“舞火狗”活动中，妇女们缝串树叶成衣裙，再现了古代人类生活的片断。“蓝田人”保存这种原始形态的舞蹈，以他独特的文化特征，综合了祖先崇拜、灶神崇拜和水神崇拜，此外尚有姑娘竿礼的含义，又保持了苗族语族的“打歌堂”习俗，融合了壮侗语族的以歌为媒的文化，在全国来说，这种习俗也是异常珍贵的，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

洞主崇拜即祖先崇拜，是“蓝田人”认同瑶族的重要文化特征之一，蓝田古称上建洞，洞内各以小洞（如上洞下洞）为单位，形成各级地域组织，全洞有总洞主庙，总洞主称“谭仙公”，也叫“洞主爷”，统辖全洞，各小洞又有小洞主庙，有小“洞主爷”，各小洞供奉各自的“小洞主爷”，全洞的人供奉“谭仙公”，这与现在谭姓是蓝田的大姓有直接的血缘承袭关系，也与明代弘治年间起义的首领谭观瀛有联系。每年农历七月十五日各姓都要拜祭“洞主庙”，迎接“洞主爷”进村供奉三天，俗称“接亚公”，每十年要集体举行大祭总“洞主爷”谭仙公，“接亚公”时，还举行“招兵”仪式和“打歌堂”活动。上述活动妇女不能参加。“洞主爷”是祖先神，他能保佑人们消灾却病，人畜平安，五谷丰登，子孙繁衍，平时遇不吉利的事或求子等，均要祭“洞主爷”。崇拜“洞主爷”说明是一种祖先崇拜的典型遗俗。“接亚公”排斥女姓，这项活动显然是父系家族时代的产物。上、下等洞的“打歌堂”、“接亚公”摆脱了姓氏界限，显示了“谭仙公”已超越了血缘神的范围，扩大为地域性的统治神。

“蓝田人”的社会组织，解放前，他们有“祠堂”、“洞”、“房”组织，全洞有自然领袖。称“族老”，各村（洞）有头人，称“洞老”，这些“族老”、“洞老”处理宗教和日常一切大小事务。这也是“蓝田人”认同瑶族的文化特征之一。

葬礼上，“蓝田人”有崇拜“寿碗”习俗，死人年纪越大，就要买越多的碗给小孩食用，这习俗普遍流行于我省少数民族中，但又少见于汉族。

婚姻习俗方面，“蓝田人”保存有南方少数民族共有的“以歌为媒”、自由恋爱和“不落夫家”习俗。未婚的女青年必须参加三次一年一度的“舞火狗”活动才能结婚。结婚后的第二天拜堂，新郎要拜祖先及所有的长辈，受拜者要给红包，新娘只行点头礼，这一习俗同粤北瑶族相同。婚后三天，新娘即回娘家，直到怀孕才到夫家。在“不落夫家”期间，男女双方仍有权保持着各自象未婚青年一样的社交自由。

在精神文化上，“蓝田人”最大的特征是能歌善舞。对歌，是他们的重要文化生活，在恋爱婚姻、丧祭、迷信宗教活动、节日喜庆或平时劳动均有对歌，今成年人均会唱歌，可以说蓝田是个歌乡，这又是南方少数民族普遍具有的特征。

在物质生活方面，“蓝田人”在衣食住以及生产生活方式等方面，都有他们独特的色彩。

衣——解放初，男女穿民族服装，自织自染，自裁自制。“蓝田”原名叫上建洞，因为这里的居民在田里种蓝靛染衣服，因而取名“蓝田”，种蓝靛这又是南方少数民族

物质文化上的普遍特征。服饰绣的几何图案，与广东瑶族类同，有部分花卉图式与南方少数民族近似。解放初，他们还把民族服饰当作便服，至今不少老人还保存并穿着使用。

食——一日三餐吃稀粥，随饿随喝，菜肴十分单调，早造多吃苦麦菜。晚造多吃大芥菜。喜吃酸菜。猎获物全村共同享受。这种习俗我省不少少数民族均有。

住——以前曾住洞穴，当地称“瑶洞”（窑洞），这种穴居方式，现在仍可在深山村边见到一系列的遗迹。现在的房屋为砖瓦结构，村寨构筑成园弧形，较大村落分几条街巷，便是几个园弧形，这种椭圆形村寨形式与园形的“瑶居洞穴”有历史的传承关系。蓝田大量瑶洞的出现，这与粤西罗定、粤北瑶山所发现的瑶洞基本相同，说明他们是有联系的，是瑶族由游耕向定居农业过渡的实证。

生产上，“蓝田人”多禁忌，竹是禁种之物。认为竹生人会死。所有的果类，均叫“野仔”，认为是野生的，是采集的对象，人人都可以采摘，这种观念，保留了浓厚的原始共产主义思想痕迹。生产方式、劳动工具以及捆柴的方法，灶的结构，室内陈设等，“蓝田人”均与粤北瑶族相同。

四、群众意愿

“蓝田人”由于历史上长期受民族歧视与压迫，在解放前，他们一出龙城，就受一些当地汉人辱骂他们是“山瑶仔”、“山瑶狗”、“上建仔”，甚至遭到殴打或驱赶，在今与蓝田交界处的地方，还留下了用汉语命名的“跌狗寮”、“吊狗寮”等带民族歧视性的地名，这又是一个历史见证。他们在其共同心理特征和民族意识方面，一直很强烈地自认是少数民族——瑶族。

一九五〇年，当地领导搞左的一套，强迫民族同化，凡穿民族服饰的就强行剪烂，造成不少妇女不敢出家门，还强迫他们改变生活习惯，把他们的传统习俗“舞火狗”当成牛鬼蛇神禁止，不少女青年为了结婚，只能暗中偷着“舞火狗”，对要求恢复民族成份的组织者打成地方民族主义，说其想当土皇帝等。中央民族学院等单位曾于一九五三年、五五年两次到蓝田进行民族识别调查，当时已鉴定他们归属瑶族，由于受左的影响，在六〇年以前，他们不敢承认也不敢要求识别自己的民族成份，怕带来政治上的麻烦，但民族意识始终没有消失。

到一九六〇年、一九八三年、一九八六年，“蓝田人”曾多次向当地政府打报告，请求澄清其民族成份，由于龙门县在解放前以来归属多变，先后划归过粤中行署、韶关专区、惠阳专区和增城县等地。（现归属广州市领导），以至主要领导变动亦大，因此，在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方面，蓝田区即成了“遗忘的角落”。致使他们的民族成份没有得到应有的尊重。这两、三年内，他们强烈要求恢复他们的少数民族成份，并自发组织了“民族理事会”，不断向上级呼吁，汇报群众的要求。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蓝田区的群众，至今并不知道民族政策贯彻后，会有什么优惠或照顾，纯属一种朴素的民族意识，是一种民族意识的觉醒。龙门县、蓝田区的汉族干部和领导，长期以来，亦认为将汉区一套搬到蓝田去，“确实行不通”，“感到那里非常特殊”，“工作难开展”等

等，不少干部不肯到这个地方工作，（蓝田区委九个委员，在一九八六年上半年整党期间的民主生活会上，除区委书记和一名本地干部不便公开提出外，其余七个委员都要求调走，）我们在龙门县同县委、县人大、政府、政协、统战部、民政局、档案局、文化局、县志办、劳动局、妇联、物资公司、水电局、物价局以及蓝田区委、区公所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座谈，他们一致的意见是：“蓝田人”应恢复其少数民族成份。运用党的民族政策这把钥匙，才能更快地改变蓝田区的面貌。在今年撤区建乡（镇）工作中，蓝田区公所，龙门县政府打报告给广州市人民政府，要求将“蓝田人”改为瑶族，在蓝田设立瑶族乡，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该县建立蓝田民族乡，已上报省人民政府。

五、初步结论

根据我们的调查，从历史、文化特征、群众意愿等方面来考察，认为确认“蓝田人”属少数民族是有充分科学依据的。其历史脉络清楚，聚居地域连成一片，瑶族的文化特征丰富，生产、生活方式保留瑶族的习俗较明显，考虑到“蓝田人”的文化特征与瑶族比较接近，历史上亦曾有过瑶族的称呼，目前他们又强烈要求与瑶族认同，为了有利于民族团结和“蓝田人”集团的自身发展，从尊重群众的意愿出发，恢复其瑶族成份，在政治上和经济发展上是十分可取的。

龙门县“蓝田人”集团民族识别调查组

陈摩人、姜永兴、莫祖喜（壮族）执笔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八日

蓝田的自然条件和发展中的经济

田种蓝自染布，这是瑶族人民的传统习惯，也是作为广州地区唯一的一个瑶乡——蓝田名称的由来。其实，不光是名称，就连自然条件及经济而言，蓝田也是有其自己的色彩的，她以她固有的自然环境和资源，凭借祖祖辈辈刻苦耐劳的气质、意志和毅力，稳步地发展着，产值虽不算高，但潜力却颇大的，以农林为主的结构单纯的经济。并且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建设家乡，勤劳致富方面迈出了可喜的新一步。下面，就从自然条件、人口民族、经济建设等方面，对蓝田作一简单的介绍。

（一）自然环境

蓝田地处龙门县东北部瑶山（又名寒山）脚下，东经 $114^{\circ}13'$ ，北纬 $23^{\circ}51'$ 。距县

城18公里，西连宝溪林场，东南与龙城接壤，西南与天堂山林场交界，北与新丰接壤。面积169平方公里。本属中亚热带地区，地势北高南低，海拔500米以上的山峰有15座，寒山顶海拔966.8米为全乡最高点，因地势较高，气候带有较明显的山区特点。当地年平均气温19.5℃，最高月平均气温34℃，最低月平均气温5℃，比地处平阳的平陵、永汉要低。年降水量平均2101.3毫米，但降水量的分布并不均匀，湿季在4、5、6月，降水1615.6毫米，占全年的75.4%。发展农业的条件虽及不上其它地区，但却适合于林木——特别是中亚热带针、阔叶混交林和针叶纯林的生长。全乡山多田少，山地面积10万亩，占总面积的75%，其中营林地面积13.91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78.9%，发展林业的基础较好。绿树葱笼、空气清新，加上多处天然石山的衬托，景物宜人，又是发展旅游业的理想基地。

农业方面，蓝田有耕地面积9816亩，其中水田7886亩，人均水田还不到1亩，山间垌蓝田不少，土壤多为赤红壤，土质酸性且较为瘦薄，以种稻为主粮。因大于15℃的积温仍达到5139℃，故稻作仍可一年两熟。此外，还生产番薯、茶叶、花生、黄豆等杂粮和经济作物。土特产有巴戟、黄精中药材。

基于这样的自然条件和文化、技术比较落后的历史状况，几百年来因受民族歧视、压迫而聚居于此的蓝田瑶民，形成并一直保持了以农、林为主，工业极不发达的颇为独特的结构单纯的经济。由于自然资源不少还未得到充分的开发和利用，这里的物产品种并不很多。农产自给或稍有盈余，经济收入主要靠木材和柴薪的出口，主产杉、松、樟木等。作为家庭副业，草菇等也见零星生产。矿产主要有大理石和花岗岩、水晶矿。现已探明蓝田大理石可供开采的储量有364.3万立方米，其中露地部分107万立方米，质地较优，可制作云石、花阶砖、石米等。花岗岩储量达到1000万立方米，可制作高级建筑用材。水晶矿的品位高，可供制作精密仪表，光学仪器，国防工业上亦可广泛应用，但矿点比较分散，储量仍未探明，目前只限于群众零星开采。此外，还有少量的锡、钨矿产出。

二、人口、民族

据1986年10月统计，蓝田人口总数为8155人，其中原土著居民共有6859人，散居于45个自然村。其中男3435人，女3424人，极合乎自然性比。土著居民只分刘、杨、谭、李、林、朱、黄八个姓氏，同奉“谭公庙”，据说皆源于谭姓，现则以刘、杨、谭三个姓氏的人数最多。然而这八姓的土著皆有其共同的瑶民特有的传统服饰、崇拜对象、语言风俗和生活习惯，故蓝田八姓，尽皆瑶民。

三、发展中的经济

据历史记载，蓝田人祖先在距今1500多年前居于粤北连南瑶族地区，七百多年前随着秦汉战争的发展，南宋王朝崩溃，为避战乱才南迁于此。民族的压迫、种族的歧视，不仅令蓝田人居住地的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不如汉人，而且耕作技术落后。几百年

来，就靠住瑶洞、刀耕火种，顽强地在这块不足二百平方公里的穷乡僻壤上艰难地生存和发展。解放前，这里经济落后，自不必说。解放后，虽有所发展，但囿于起点太低，加上政治上的种种原因，使蓝田的经济状况一直得不到明显的改善。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龙门县委加强山区工作领导，这里的经济才得到了较大幅度的发展。据统计，1984年这里的粮食总产达到773万斤；1985年为767.85万斤；1986年由于自然灾害的影响下降到684万斤，但上述三年的产量仍超过当地历史的最高水平。花生、黄豆的产量也逐年有所提高。林业方面，近几年实行了“封、管、造，以封为主”的方针，到目前为止，全乡封山点已达13个，封山面积6万亩，对保护现有的林业资源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另一方面，适应于开放和搞活经济，蓝田人大种果、杉，几年来全乡共种杉391亩，栽种各种水果15万棵，从而建立起一批林果基地。乡办的寒山林场，林业生产的发展尤其显著，从81年起五年间就种下了1250亩杉，抚育了4000亩杉。现有成材林2000亩。种下水果30,500棵。水果一项的收入，从1983年的1900多元。增加到1986年的10万多元。

蓝田四周群山环抱，山涧流量虽不算大，但其落差仍足以兴办小水电。1963年起动工到1968年投产，这里在矮坡（地名）首先建成了一座只有40—50瓩的水轮机小电站，供应蓝田乡的用电。继而，又利用山势的自然落差，在1978年起，陆续建成了庚子坑、大瑶山、鱼头寨、七娘寨四座水力发电站，总装机量为1680瓩，除供应本乡使用外，还可向大电网输出，每年可获纯收入10,000多元。

近年，蓝田的个体经济发展也相当迅速，人民的生活亦得到了相应的改善。现在全乡已有各种专业户31户，他们当中每年纯收入上万元的有十多户，人均收入已达千元以上。在鼓励专业承包，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同时，政府还对贫困的乡村作了必要的扶持。如1986年就发放了扶贫款33900元，扶助了19个村的46户人种下了水果200多亩；扶持了一个贫困乡村办起了2个种养殖场，种下了柑桔260亩。通过“抓两头、促中间”，刺激了农民多种经营，发展生产的积极性，他们开始改变过去单种粮、油、糖的习惯，越来越多地在搞好传统生产项目的同时，种植果树、放养禽畜，开展工副业和商业、运输业等多种经营活动，以增加收入。如已开办了木器加工厂两间，此外还正与外资联合筹建加工大理石的工厂。当前，蓝田人均收入已达到300多元，部份农户人均收入已超过千元。

社会在发展，瑶乡在前进。

（李永旋）

教育之花在瑶区绽开

在一般人的想象之中，少数民族地区总是和教育落后联系在一起的。可能有些人甚至会提出少数民族是否“开花”的问题。当我们到蓝田瑶族地区作了一番实地考察之后，得出的结论却是：这里的教育工作开展得很不错，学生们的智力丝毫不比别地的差。

一个冬日的黄昏，我们驱车来到蓝田。我们的车子停靠在一排整齐洁净的楼房旁边，这楼房便是蓝田中学的课室和宿舍。我们举目四望，觉得这所学校不但布局合理，而且环境也很宜人，而水、背山、开阔、幽静。真想不到在瑶乡会见到这么漂亮的学校。我们随后到一些小学看了一下，得到的印象大致相同。后来我们找区里搞文教工作的同志和部分教师交谈，了解到一些具体情况，这些情况最终把我们头脑中原来的偏见排除了。

据介绍，蓝田地区先前教育确实较为落后。近几年由于各项政策得到认真的落实，特别是区领导十分重视发展教育并有大批热心的群众全力支持，面貌有了很大改变。如下事例是很能说明问题的。蓝田区政府领导干部的住房本来十分困难，至今区公所的主要建筑仍是低矮不象样子的平房，原来计划扩建干部宿舍，后来考虑到要优先办教育，便把资金转移到建校方面去了，区领导还把建电站节余的贷款和制止乱砍滥伐的罚款拨给建校专用。新星乡、到流乡干部为学校合理的布局，主动献出乡政府驻地，并将价值分别为二万元和三万五千元的楼房送给学校。与此同时，群众也积极为建校出钱出物，如原小洞大队群众自筹资金（并得到驻军援助），建起了价值三万八千五百元的校舍。自一九八三年以来集资总额达六十三万多元，平均每人七十五元。而今，原来由祠堂、庙宇改建而成的学校均已拆建或搬迁，其中仅迁建蓝田中学就用去四十五万元之多（含国家投资十万元）。现在，全区已彻底改变了校舍破旧的面貌，完全实现了“一无二有”。

蓝田区党委十分重视对学校的领导，专门配备一名副区长和一名文教助理抓教育。党委及时吸收优秀教师加入中国共产党，尽力解决教师家属的就业和他们的子女入学的问题。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领导的带动下，全区已形成良好的尊师重教的风气。逢年过节，领导和群众都到学校慰问教师。两届教师节均由区委书记主持庆祝仪式，并在财经困难的情况下发给教师慰问金、毛巾被、台灯等留念品。正是因为教师受到尊重，老师们都乐意在蓝田工作，没有出现闹情绪、马虎应付教学的情况。有些教师上面想把他调离，他却坚持留了下来。老师们尽心教学的结果是学校内勤奋读书的风气形成，教育质量迅速提高。先前蓝田的小学和初中毕业生难得考上县重点中学，初、高中毕业生考上中专、大学的简直是凤毛麟角。这几年考上重点中学、中专和大学的人数不断增加，其中仅一九八六年的数字就比一九八五年翻了两番。一九八六年全县初中学生举行数学竞赛、获第一名的是蓝田中学的一位瑶族学生。一九八六年全县初中毕业生参加升

高中统考，结果获个人总分第一名的也是蓝田中学的学生（瑶族）。此外，蓝田中学的学生参加广州市中学生运动会还夺得田径类的两个优胜名次。——这一切，都使人信服地表明，蓝田瑶区的教育事业是有成效的；瑶族孩子具有良好的天资与成才的素质，是“可堪造就”者！

如上所述，蓝田的领导和群众为发展教育尽了最大努力。由于整个瑶区的生活水平仍然较为低下，进一步完善设备和改善条件就有赖于上级部门了。这一点，参加漫谈的同志虽没直捷表示出来，但个中的道理是不难体会的。

在另一个彩霞满天的黄昏，我们乘车离开蓝田。我回望着渐渐远去的瑶乡的村舍，心头却增添了对瑶乡人们的敬意。

（陈裕宏）

寒山林场

寒山林场是蓝田区的区办场。它的前身是原蓝田公社采育场。1981年转为林场。全场面积1.5万亩。现林场有砖瓦房24间，楼房电站一座，杉杉5,250亩，果364亩。封山育林9,400亩。全场有职工42人，由1983年起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使林场生产逐年发展。

1976年，公社办的寒山采育场，是采育结合，采伐为主。砍万亩，种千亩。到1980年底砍了几万亩山林，只种了4千亩杉。1981年公社党委决定把寒山采育场改为寒山林场，建立了新场部，改变了办场方针。在生产上，采取了种、封、管相结合，以种封为主的方针。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仅5年就种下了1250亩杉（基本上是残次荒山）抚育了4千亩杉。现有成材林2千亩。种下水果30,500棵，柑橙桔59%。现在，万五亩山地，林木葱茏，山腰杉木成林，山下成果园。林场收入逐年由林木收入转变为水果收入：

1981年总收入18.5万元，其中原木、木材制品占85%。

1982年总收入17.8万元，原木、木材制品占75%，水果收入占1%。

1983年总收入10.7万元，原木、木材制品收入占62%，水果收入占10%。

1984年总收入7.5万元，木材制品、原木收入占40%，水果收入占30%。

1985年总收入8.1万元，原木、木材制品占3.5%，水果收入占89%。

1986年，预计水果产量可达15万公斤，收入15万元。由于水果收入增加，起到了以短养长的作用，林场不必靠卖木头过日子，有利于保证山林正常封育，逐年发展。

（摘自县果场简介）

自办家庭林场 发展多种经营

瑶民谭志南走上富裕道路

五 蓝田瑶族乡的瑶民，从前居处于深山密林里的窑洞，刀耕火种，过着游猎的生活。解放后，瑶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但生产还落后，生活贫困。党的三中全会后，瑶民的心中吹进了春风。到流下林村的谭志南远见卓识，从一九八一年九月起，大胆承包本村林场三千亩山地。他通过向银行贷款的形式，几年来筹集十六万元的资金，耕山造林，种下橙柑桔近千棵，杉七百八十亩，牛拌十七亩，撒播松一千五百亩。而且还发展短期种养殖业，培育果、木树苗，间种砂仁、巴戟。仅果、木树苗就收入四万多元。

在耕山造林的同时，大力发展家庭副业。饲养三鸟，每年出售大猪十五头以上，鸡五百多只。养鱼，放养水面一直保持四亩五分。办家庭加工厂和砖瓦厂。这些项目年收入近二万元。

此外，他还购进两辆汽车和一辆手扶拖拉机，搞运输业，运费年收入六万元以上。

这些收入，一部分用来偿还贷款，一部分用来发展生产。这样，谭志南的家庭林场越办越火红，走上了富裕的道路。

在谭志南的带动下，现在蓝田瑶族乡的各种专业户已发展到三十一户，万元收入的就有十多户。

剑眉 供稿

瑶乡食有鱼

如果你到蓝田民族乡作客，热情的瑶族乡人，就会作一道“山美大蒸清蒸鱼”款待你。席间，他们常情不自禁谈起养鱼的事。

蓝田山区由于气候高寒，过去很少养鱼。解放前，乡里只有一些比较大的村子，挖筑了“村前塘”，养上少量的鱼。解放以后，虽然有些村子发展养鱼，新增挖的鱼塘亦为数极少。至七十年代末，全乡只有鱼塘一百一十多亩。同时，由于瑶乡比较穷困，能吃得上的鱼的人也不多。

一九八一年以来，蓝田在党的政策的指引下，养鱼事业迅速发展。张光村的刘佑生，在村后山窝口，修筑了一个四亩面积的小山塘，经营起家庭养鱼。当时蓝田公社党